

## 附件

### 格式 1: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玉溪职业技术学院（云南省玉溪工业财贸学校）（单位名称）的玉溪职业技术学院（云南省玉溪工业财贸学校）改善办学条件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标段 4 《高职语文（AI 应用版）》课程资源包与新形态教材一体化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云南创佳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1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.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云南创佳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注：1、货物承接企业全部为小微企业时，投标人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（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9条）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中标人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公开。

4、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“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”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；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详见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》。